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770
聯絡人：簡美慧02-33566763
電子信箱：smei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1000186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100018614-0-0.PDF）

主旨：司法院函，為有關「110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」
提案及研討結果，已更新於該院全球資訊網一案，請查照
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司法院110年6月7日院台廳行一字第1100016922號致本院
函辦理。
- 二、影附司法院原函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
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
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
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
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
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
義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
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
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
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
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司法院

